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 32 号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6 日 15:00 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田鲁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官喜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丽萍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永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心国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思源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陈弘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晓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选举矫帅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张晓非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3.03	选举江华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五)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6 日 15:00 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

“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19	大连热电	2024/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如适用）、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6、登记地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06 室财务证券部；

7、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00-16:00。

六、 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财务证券部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人：郭晶、秦佳佳

联系电话：0411—86651077/84498126

0411—82298041/82298025

联系传真：0411—86664833

2、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

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田鲁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官喜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朱丽萍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永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李心国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刘思源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陈弘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晓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矫帅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张晓非先生为第十一届监	

	事会监事	
3.03	选举江华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